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的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條例的執行當局屋宇署和消防處會安排聯合巡查工作，每年巡查約 900 幢樓宇。為使推行工作更加順利，執行當局已經/準備進行不少宣傳工作，包括為專業人士和業界舉辦座談會。

2. 有關就新發展計劃呈交消防裝置圖則事宜的擬議新安排

有關提供「諮詢服務」的建議，工作小組會在稍後階段製備資料文件，以供工作小組成員考慮。

3. 超高層建築物建築地盤的防火措施

消防處現正草擬「超高層建築物建築地盤的防火措施」指引。

4. 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

經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通過後，部門稍後會以消防處通函公布實施的細節。

5. 尚未領取而存於消防處的一般建築圖則

律政司已經向有關的獲授權人士發出兩批信件，促請他們盡快領取一般建築圖則以及繳交未付的費用。

6. 樓梯增壓系統

有關方面會進一步研究能否為業界安排額外的講座。

7. 在完成假天花之前的花灑裝置規定的巡查標準及安排，以遵辦英國防損委員會的規則

為求找出解決上述問題的實際方法，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與獲授權人士和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的代表進行會議。工作小組稍後會訂定有關的巡查標準。

8. 地庫停車場的排煙系統

部分會議成員對地庫停車場排煙系統的規定表示關注。現時業務守則內，沒有規定要於純為停車場用途的地庫裝置排煙系統。如果地庫停車場加設的小型機房只是樓宇附屬設施，假若其火警風險低，又有適當的抗火結構間格，部門會視乎個別情形豁免為這等機房裝置獨立排煙系統。

9. 走火層的水簾系統

消防處在處理走火層的水簾系統的豁免申請時，須視乎有關工程的設定設計，以及申請書是否已清楚說明在較低樓層發生火警時，處於走火層的人的可保持安全狀態。

此外，在提交一般建築圖則之前，消防處會考慮申請人以查詢形式提交有關走火層的水簾系統的豁免申請及其消防安全報告，惟申請人必

須注意，所有在該消防安全報告內載述的資料必須與日後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所載的相同。

10. 消防裝置完工證明書申請所須的確認書

部分會議成員表示，消防處會要求獲授權人士在申請消防裝置完工證明書時提供多份確認書。為減省文書工作，消防處歡迎獲授權人士提交一份確認所有相關項目的確認書。

11. 樓宇消防裝置的保養維修

部門要求獲授權人士協助，促請其聘用的消防裝置承辦商，於處理涉及現時樓宇項目時，在關閉樓宇任何消防安全裝置系統之前，確保已經按照《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第 1.13 段的規定/消防處通函第 1/99 號及 4/99 號的規定，作出適當的消防安全措施。